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拟配对象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2年4月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日 2022年4月6日(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4月7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路演推介(在承销商、保荐机构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
T-2日 2022年4月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认购数量及其与承销商、保荐机构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1日 2022年4月11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4月12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日 2022年4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验资验资报告,认购资金到账总额 网下发行验资验资报告,认购资金到账总额
T+3日 2022年4月15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最终统计结果和承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8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定价;

4、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超过10只市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登录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1日(T-6日)至2022年4月6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视频或电话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3月3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
2022年4月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
2022年4月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需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收取任何礼品、礼金和券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将在2022年4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定价;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7,40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216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83,700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841,8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定价),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承销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一)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首发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安排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金财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金财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金额将在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一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范围及具体情况

中金一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16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83,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核心员工
1	汪晓璐	董事长	1,000	9.79%	核心员工
2	薛泽根	董事、总经理	1,093	10.70%	高级管理人员
3	尹冲彬	监事、财务负责人	1,510	14.78%	高级管理人员
4	金宇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21.5%	高级管理人员
5	罗梦平	监事、生产运营总监	100	0.98%	核心员工
6	程福刚	董事长助理	500	4.8%	核心员工
7	郭伟涛	子分公司副总经理	302	2.96%	核心员工
8	程伟明	子分公司副总经理	362	3.5%	核心员工
9	方伟强	研发中心总经理	300	2.9%	核心员工
10	王力雄	研发中心总经理	110	1.0%	核心员工
11	杨勇强	营销中心总监	400	3.92%	核心员工
12	董玉江	营销中心经理	590	5.78%	核心员工
13	黄伟	营销中心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4	谢河	营销中心经理	120	1.17%	核心员工
15	邓长森	子分公司销售经理	170	1.6%	核心员工
16	蔡秋菊	子分公司财务经理	220	2.15%	核心员工
17	尹尹华	财务经理	110	1.08%	核心员工
18	张怡	财务助理	176	1.72%	核心员工
19	余玉华	审计助理	250	2.45%	核心员工
20	朱玉环	证券事务代表	220	2.15%	核心员工
21	汪庆	生产经理助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2	汪念金	采购中心经理	243	2.38%	核心员工
23	周全民	设备部经理	140	1.37%	核心员工
24	陈晖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合计		10,216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2、该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比例上限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证券数量的10%”予以测算;

3.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的资质以及市场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优质企业或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将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应承担的认购数量。

2022年3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过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应缴。

2022年4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最终配售比例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定价,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已于2022年4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时间为自2022年4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私募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账户前10个交易日日均不低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有效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必备程序等相关材料;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以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类证券投资者诚信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或套利的理财产品等证券金融产品;
-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9、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和组合的49.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以上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通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请,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以上监管要求,超过网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投资者的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未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调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全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一科技网”,拟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4月6日(T-4日)上午9:30-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统一信息申报相关申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行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将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系统登录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zipo.cic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用短信或电话反馈处理,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一科技——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账号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联系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方式为首次申购时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定,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在提交本次网下发行申报的所有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本及盖章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者、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本及盖章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编号),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有效的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链接: http://zczipo.cicc.com.cn/“一科技——模板下载”。

b)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一个产品或多个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管理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9日,T-8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修改有效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封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资者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规定于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询价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3月31日(T-6日)、2022年4月7日(T-5日)9:30-12:00、13:00-17:00以及2022年4月6日(T-4日)9:30-12: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 302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方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定价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查阅。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定价依据,报价按价格为区间,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锁定期满,保存期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询价过程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ops.s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材料并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时段申报,每个申报方式,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报价说明、更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合规等问题,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5%,配售对象报价的最低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醒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主要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中一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ops.s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醒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主要操作:
初步询价阶段,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的询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真实性,否则无法进入初始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询价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和/或资产规模(万元)”。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参与在2022年4月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7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